法務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

列印時間：113.03.28 21:18

列印 關閉視窗

行政函釋

發文單位： 法務部

發文字號： 法律字第 10803519350 號

發文日期： 民國 109 年 01 月 03 日

相關法條： 行政程序法 第 7、92、100、110 條(104.12.30)

要　　旨： 主管機關依消費者保護法第 36、38 條規定實際採取之行政措施，應依個案情形為合目的性之裁量，並應依循行政程序法第 7 條規定之比例原則為之。倘行政行為所規範之事實關係並非具體，則應以法律或法律具體授權的法規命令定之

主　　旨：貴部擬依消費者保護法第 36 條及第 38 條規定公告一案，有關涉及行政程序法部分，復如說明二至四，請查照。

說　　明：一、復貴部 108 年 12 月 16 日衛授國字第 1080701523 號函。

二、按消費者保護法（以下簡稱消保法）第 36 條規定：「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對於企業經營者提供之商品或服務，經第 33 條之調查，認為確有損害消費者生命、身體、健康或財產，或確有損害之虞者，應命其限期改善、回收或銷燬，必要時並得命企業經營者立即停止該商品之設計、生產、製造、加工、輸入、經銷或服務之提供，或採取其他必要措施。」第 38 條規定：「中央主管機關認為必要時，亦得為前 5 條規定之措施。」第 58 條規定：「企業經營者違反主管機關依第 36 條或第 38 條規定所為之命令者，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15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處罰。」依消保法第 36 條規定，主管機關經同法第 33 條之調查後，認為企業經營者所提供之商品或服務確有損害消費者生命、身體、健康或財產，或確有損害之虞者，得依同法第 36 條所列示之「限期改善、回收或銷燬，必要時並得命企業經營者立即停止該商品之設計、生產、製造、加工、輸入、經銷或服務之提供」等行政行為，或其他主管機關認為必要之行政措施，至於實際所採取之行政措施為何，應由主管機關依個案情形為合目的性之裁量，並應依循行政程序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 7 條所規定之比例原則為之（前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 97 年 4 月 22 日消保法字第 0970003519 號函參照）。至於企業經營者違反主管機關依上開規定所為之命令，主管機關自得依同法第 58 條規定處罰。

三、次按本法第 92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：「前項決定或措施之相對人雖非特定，而依一般性特徵可得確定其範圍者，為一般處分，適用本法有關行政處分之規定。」行政決定或措施之相對人雖非特定人，但依一般性特徵可得確定其範圍者，為「對人之一般處分」，由於上述對人之一般處分之相對人僅得依一般性特徵確定其範圍，因此其事實關係必係具體確定。又判斷事實關係是否具體，原則上可以規範效力是具一次性或反覆性作為輔助判斷標準。凡規範效力屬一次性者，通常可認定事實關係具體；屬反覆性者，則為抽象事實關係。換言之，倘行政行為所規範之事實關係並非具體，要求任何人只要進入其規範領域，就須遵守其指示決定行為舉止，其規範效力具有反覆性者，則其

規範者實係抽象事實關係，而非具體事實關係（本部 93 年 4 月 20 日法律字第 0930011370 號函參照），則應以法律或法律具體授權的法規命令定之。復按本法第 100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一般處分之送達，得以公告或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代替之。」一般處分之送達，因其非對特定人為之，故得以公告或刊登政府公告或新聞紙代替之，其效力自公告或刊登政府公報、新聞紙最後刊載日起發生。但處分另訂不同日期者，從其規定（本法第 110 條第 2 項參照）。

四、另有關本件貴部擬依消保法第 36 條及第 38 條所為公告是否得認屬本法第 92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所稱「一般處分」，以及有無本法第 100 條第 2 項規定之適用等問題，請貴部參酌上開說明本於權責審認之。至於本件依消保法第 36 條規定，是否須先命企業「限期改善、回收或銷毀」而不為後，始得採取「其他必要措施」？又如命令係貴部所為，罰鍰部分可否逕行指定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裁處？等節，事涉消保法解釋適用，因貴部已同函徵詢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意見，請參酌該處回復意見。

正　　本：衛生福利部

副　　本：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、本部資訊處（第 1 類及第 2 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

資料來源： 法務部

資料來源：法務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